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7月19日（星期三）14時30分整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詹校長景裕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黃教務長翠梅、蔡學務長宗德（林組長靜慧代）、吳總務長永毅、洪研發長一平（余代理組長命宗代）、林國際長欣怡、蘇館長一志（蘇組長美朱代）、廖主任雪霞（邢專員文亭代）、蔡主任秀雲、林主任秘書鳳儀、賴院長錫中、施主任德華、洪所長珮綺、龔暫代主任義昭、王所長為河、顧所長世勇、孫所長松榮、劉院長婉珍、蔡主任敏玲、耿所長鳳英、黃主任委員雅容（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21人）

請假人員：蔡資訊長慶同（並暫代音像藝術學院院長及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柯主任慶姿、翁所長志文、張所長清淵（並暫代視覺藝術學院院長）、龔所長卓軍、陳主任樹熙（共6人）

列席人員：莊組長耀隆、于組長禮本（共2人）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貳、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

1.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2.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規定	草案規定
二、各單位聘僱約用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公開徵選，甄選委員 <u>依下列方式組成：</u> <u>(一)教學單位：由用人單位主管、單位代表一人及人事室代表一人共三人組成。</u> <u>(二)行政單位：由用人單位主管、人事室代表一人及校長遴派一人共三人組成。</u> <u>前項委員奉派執行公務時，得分別指派人員代理，其指派人員代理簽辦表如附表一。</u> 並應注意用人之品德，年齡未滿六十五歲，及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二、各單位聘僱約用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公開徵選，甄選委員由用人單位主管、人事室代表及主任秘書共三人組成，奉派執行公務時，得分別指派人員代理，其指派人員代理簽辦表如附表一。並應注意用人之品德，年齡未滿六十五歲，及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附表二、職稱 <u>六等約用研究員</u> <u>六等約用專案經理</u> <u>六等約用高級專員</u> 六等約用高級管理師 六等約用高級工程師	附表二、職稱 六等約用助理員 六等約用高級管理師 六等約用高級工程師

(五)本校擬與上海戲劇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定書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之1~4。

(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計畫案專任助理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九)臺南市政府擬贈送本校2面原臺南市中國城地下街入口之龍鳳壁浮雕，提請討論。

(造形藝術研究所)

決議：請文化局協助提供浮雕詳細資訊，並請顧所長籌組三至五人小組評估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臨時動議：

(一)中國音樂學系聘任兼任教師教學及因勞動法令修正影響，致人事費用嚴重不足，請學校協助處理。

(施主任德華)

決議：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及相關系所，於下週另行召集會議討論。

(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中國音樂學系)

(二)有關開設推廣教育課程，結餘款分配開課單位運用案。

(孫所長松榮)

決議：請研究發展處再研擬放寬推廣教育課程結餘款分配規定，並提相關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

叁、各處、館、室、中心、院業務報告：(略)

肆、散會(16時15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研究發展處專案簽核（條文格式調整）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點規定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收費標準：各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應依校訂註冊、學分費徵收標準收費，並依規定以學雜費科目入帳。

三、經費分配原則：

（一）學生公費（註冊費＋學分費）5%：設立在職專班學生獎助基金，由各開班單位訂定支用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學校分配（註冊費＋學分費）28.5%：含行政管理費、公共設備設施使用費（折舊）、水電費等。

（三）開班單位分配（註冊費＋學分費）66.5%：開班單位行政協辦費、教學設備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教學相關業務費等。

四、開班單位經費支用原則：開班單位應訂定經費支用原則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開班單位於每學期學費收入確定後，依前述經費支用原則編列經費收支明細表，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

（一）鐘點費上限：

1.7-12 人，依夜間鐘點費 1.0 倍標準。

2.13-18 人，依夜間鐘點費 1.5 倍標準。

3.19-24 人，依夜間鐘點費 2.0 倍標準。

4.25 人以上，依夜間鐘點費 2.5 倍標準。

（二）論文指導費上限：每位畢業學生，支給指導教授 18000 元（論文指導學分之鐘點費不支給）。

（三）教學相關費用：與教學直接相關支出，惟應避免以學生為直接補助對象（除獎學金外）。

在本校以外地點上課者，未使用校內水電及場地時，若開班單位經費不足支付校外水電費及場地費時，得於該學期學校分配金額 10% 額度內檢討補助。

各班開班第一學年內，得於該學年度學校分配額度 30% 額度檢討補助各班開辦所需設備費。

五、開班單位經費每學期賸餘款，比照「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

要點」，剩餘款超過一萬元（含）者，30%校務基金統籌運用，70%開班單位規劃使用。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37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57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408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65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全案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授課時數」，皆以開設課程之學分數核計，惟有下列情形除外：
- 一、「暑期英語課程」、「軍訓」、「體育」課程，如屬零學分，仍以授課時數核計。
 - 二、研究所博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二人，或研究所碩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三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三、大學部開設之專業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五人，或一般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八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四、屬多課程擇一必修之「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得專案申請開課，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五、專任教師如負責規劃及主持「專題講座」等演講課程，不得支領鐘點費，其教師授課時數得折半列計基本授課時數內，惟計算超授鐘點費時不列計。兼任教師開設此項課程者應專案簽核辦理。
 - 六、各課程（個別指導課程除外）修課學生總人數如逾五十五（含）人以上，

其教師授課時數以開課學分數乘上一．五倍計算。

七、各系所「實務（專業）實習（實驗）」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其指導教師授課時數為指導一名學生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計三小時。此類課程為零學分者，指導教師不列計授課時數。

前項第二、三、四款如為兼任教師授課，且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時數得不折半計算。

第 三 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課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 （四）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超授時數鐘點費依所附「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專任教師每學期應開足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得併計在職班鐘點），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或已獨立開足三門課程且開課時數僅低於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者，得以下列方式依序併計至抵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其中第三、四、五、六款每學期至多累計三小時：

- 一、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原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仍有授課鐘點者，得另支鐘點費。
-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折抵。
- 三、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案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期以核減二計畫案為限。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比照計畫主持人，折半核減。依計畫執行期程核減授課學期數計算及後續處理如下：
 - （一）未滿三個月者：不予核減。
 - （二）三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得核減一學期。
 - （三）十個月以上者：得核減一學年。多年期計畫案，按執行期程總月數除以十二，得其商數為核減學年數，得其餘數按第一、二目及本目前段規定辦理。
 - （四）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
 - （五）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主持並結案之研究計畫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

課時數為原則。

(六) 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四、前學期承接並執行完畢之產學合作案（以研發處核製之清冊為準），其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每達 15 萬元者折抵一小時，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五、以指導一名研究生折抵一小時之授課鐘點（研究生以未修滿該教師論文指導類課程六學分者為限），至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最多折抵三小時。

六、兼任編制內各院（含委員會）附屬單位二級主管及編制外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者，以二小時為限。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第三條之一 專任教師遇有特殊情況，得申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平均數計算，其鐘點統一於該學年第二學期核計，並核實發給超授課鐘點費，惟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校長除外）依本辦法各項彈性授課時數減授或折抵時數者，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校外兼課，除應先符合原提聘單位開課所需時數，且於前學期授足基本授課時數外，以不影響校內本職工作，並與在校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其授課鐘點核計如下：

一、於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至校外兼課鐘點數與校內超授鐘點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部份校內視為義務教學不另支超授鐘點費。

二、於前述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外至校外兼課，時數不需與本校超授鐘點數合計。

前項所稱「前學期授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實際開課計算之學分數，不含以第三條第四項第三、四、五、六款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第五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執行全校性獎補助計畫之抵減方式如下：

一、行政職務：

（一）編制內之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二）所長、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三）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及暫兼上述職務之專任教師，核減時數需經專案核准，至多核減四小時。

二、全校性獎補助計畫：每案依計畫規模最高得抵減四小時，由承辦單位提請計畫總主持人分配抵減時數並簽請校長核定，惟每位教師最高以二小時為限。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各級專任教師兼任前項各款減授之時數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後，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至多四小時）。

第 六 條 兼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減為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減四小時，超過之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 七 條 數位教師共同開課時，由系所依該科目之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各任課教師，系所應將時數分配表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授課時數。

第 八 條 現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現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另暑期班、推廣班之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第 九 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有第二條之各項限制情形外，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所附「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兼任教師請假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另支給代、補課教師鐘點費。

第 十 條 九十四學年度起各研究所開設之「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書面報告」或碩博士提綱類等論文指導課程不得獨立開課，其指導教授支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另支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畢業前應修足六學分論文指導類課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核計教師授課時數，其基本授課時數經各項核減計算後仍不足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專任教師：於本校第一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到校第一年（如直接由校務基金約聘教師轉任，其年資應併計）學期授課時數不足部份，不列為授課時數不足之紀錄。

二、校務基金約聘教師：於本校第一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如轉任專任教師，其轉任前一學期不足之時數，應由轉任後第一學期超授課時數補足，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

三、客座教師：其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第三學期（含連續及不連續學期）續聘時，應於續聘之前學期提報三級教師評審會議

通過續聘案後，始得於次學期開課。

前項第一、二款教師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含年資併計部份）者，其年終不予晉級加薪，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連續二學年授課時數不足者改聘為兼任教師，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及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核計，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職級	支給數額（單位：元）		備註
	日間學制授課	夜間學制授課	
教授	925	965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依夜間學制授課支給。若另訂有經費支給等相關標準者，從其規定。 2.軍訓上校（以上）教官比照教授職級；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職級；少校教官（以下）比照講師職級。
副教授	795	825	
助理教授	735	775	
講師	670	715	

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學年度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平均數計算申請表

單位名稱：_____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	行政抵減時數	本學年授課時數規劃 [每學期最低三小時，全學年總授課時數應大（等）於原基本授課時數]		申請之理由說明	教師簽名同意 (本學年超支鐘點費於第二學期選課確認後核計發放)
			第一學期 授課時數規劃 (含在職班時數)	第二學期 授課時數規劃 (含在職班時數)		
			(含在職班____小時)	(含在職班____小時)		
			(含在職班____小時)	(含在職班____小時)		
			(含在職班____小時)	(含在職班____小時)		
			(含在職班____小時)	(含在職班____小時)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備註：

- 1.本申請案仍應配合各單位各學期之課程總量管制(符合所訂之課程總量倍率公式)規劃，申請案核准通過後不得任意變更。
- 2.本表所填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經教務處核定後，第一學期遇有超授鐘點(含在職班授課鐘點)者將暫緩發放，俟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以一學年平均計算，仍有超授課鐘點者核實發給超授課鐘點費(最多四小時)。
- 3.本申請案若因選課人數不足致開課學分數低於原規劃時數者，得比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4.本表請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逕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9點規定

- 一、為獎勵兼行政職務教師之辛勞，並衡酌校務運作順利之原則，特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四項暨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兼任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內主管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三、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得併計國內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年資滿一學年者，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年資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四、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其休假並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所遺課務及行政職務之代理，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落實代理人制度管控措施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符合休假規定者，每學年之休假得依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之規定申請補助。具十四日以上休假日數者，自第十五日起之國內休假，得比照教育部所訂「公立中小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申請休假補助，所需費用由本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六、教師於學年中辭兼或學年結束時，當學年未休畢之休假日數不予保留並不得申請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已符合請領休假補助部份，應於當學年結束前申請補助，逾期視為棄權。
- 七、教育部調派至本校之軍訓教官，得併計國內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官年資，比照本要點規定核給休假及申請休假補助。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5、16 點及附表一、二

-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促使人力有效運用，並健全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訂定本要點。
- 二、各單位聘僱約用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公開徵選，甄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
 - （一）教學單位：由用人單位主管、單位代表一人及人事室代表一人共三人組成。
 - （二）行政單位：由用人單位主管、人事室代表一人及校長遴派一人共三人組成。前項委員奉派執行公務時，得分別指派人員代理，其指派人員代理簽辦表如附表一。
並應注意用人之品德，年齡未滿六十五歲，及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三、各單位聘僱約用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不得進用機關首長及本單位各級主管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機關首長及本單位各級主管人員接任前已聘（僱）用之人員，如與現任首長及本單位各級主管人員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再予續聘（僱）時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之限制。
- 四、約用人員之報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並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規定支給，其報酬標準表如附表二。
- 五、約用人員給假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惟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契約有效期間內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工資；惟特別休假14日（含）以上者，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保留至多2日至次年度內休畢。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均比照職員規定。
- 六、約用人員應按時簽到退，其工作時數比照職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但因業務性質需要另訂上班時間者，應專案簽准。因工作需要延長之工作時數得以補休或報支加班費方式辦理，加班費之計算比照職員規定，差旅費則按本校委任公務人員支領標準核給。
- 七、約用人員於聘（僱）用期間，須接受業務執行單位之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 八、約用人員聘（僱）用期間，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辦法」規定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為每人每月薪資總額百分

之六，其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九、約用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辦公時間外之兼職兼課應事先簽准。

另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

十、約用人員聘（僱）用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間預告並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簽准後始得離職，如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

十一、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並不得要求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給予各項福利，但在不違反現行法令暨相關經費許可情形下，得由本校評估是否給予部分福利，並於契約書內載明。

十二、約用人員之聘（僱）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比照職員全時上班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適用本要點規定者，應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經專案簽准後，於契約書中明定權利義務。

十五、本校行政契僱化人力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甄選委員指派人員代理簽辦表

出缺單位			職稱	
補何人缺 (新增聘任案件免填)			原簽准文號	
甄選委員	1.用人單位主管		用人單位主管 指派何人代理	
	2.單位代表		單位代表 指派何人代理	
	3.校長遴選代表		校長遴選代表 指派何人代理	
	4.人事室代表		人事室代表 指派何人代理	
單位二級 主管簽章			單位一級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事室 會簽意見				
校長授權 人 批示	(原已簽准新聘或補聘案件僅指派甄選委員代理時，得由主任秘書代為決行)			

備註：1.請併同檢附原簽准簽呈。2.出缺單位於甄選委員須指派人員代理時辦理。

附表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一等約用助理員薪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等級	薪階	薪點	薪給	職稱	職責程度	需具知能條件
六	六	450	54,495	六等約用研究員 六等約用專案經理 六等約用高級專員 六等約用高級管理師 六等約用高級工程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專門委員職務相當。	一、國內外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相當之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擬任工作亟需之特殊知能者。
	五	440	53,284			
	四	430	52,073			
	三	420	50,862			
	二	410	49,651			
	一	400	48,440			
五	六	370	44,807	五等約用助理員 五等約用資訊工程師 五等約用資訊分析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秘書、三等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相當之工作經歷二年以上者。 二、具有擬任工作亟需之特殊知能者。
	五	360	43,596			
	四	350	42,385			
	三	340	41,174			
	二	330	39,963			
	一	320	38,752			
四	六	340	41,174	四等約用助理員 四等約用助理圖書員 四等約用助理諮商員 四等約用助理工程師 四等約用助理分析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專員、編審、輔導員或四等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	330	39,963			
	四	320	38,752			
	三	310	37,541			
	二	300	36,330			
	一	290	35,119			
三	六	310	37,541	三等約用助理員 三等約用技術士 三等約用資訊士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助教、組員、技士職務相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	300	36,330			
	四	290	35,119			
	三	280	33,908			
	二	270	32,697			
	一	260	31,486			
二	六	250	30,275	二等約用助理員 二等約用技術佐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辦事員或管理員等職務相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	240	29,064			
	四	230	27,853			
	三	220	26,642			
	二	210	25,431			
	一	200	24,220			
一	三	200	24,220	一等約用助理員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之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其職責程度與本校書記職務相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190	23,009			
	一	180	21,798			

備註：

一、新進人員應具有各等級所列知能條件之一。

二、進用工作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需要以按日計酬。工作人員職稱之選用以本表所訂各等級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另立職稱者，應專案簽准。

- 三、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1.1 元，除比照當年度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標準計算外，本校亦得視財務狀況酌予增減，所需經費由出缺員額人事費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 四、各單位新進人員應依本表各等級最低階薪點支酬，但具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改按該款所訂標準支酬，惟兼具二款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採計支酬：
- (一) 高於各等級需具之最高學歷條件者，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
 - (二) 具各等級需具知能條件之一，並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相當之工作經歷滿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工作經歷滿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各等級第三階薪點支酬；工作經歷滿六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各等級第四階薪點支酬。本款所指工作經歷，不含各等級所列知能條件中應具之經歷年資。
- 五、經本校核准續僱並於本校服務屆滿一年者，得視財務狀況以較原支等階高一薪階改支至所僱等級最高薪階止，惟前一僱用年度之服務年資已併校外年資，依備註四規定改支較高薪階在案，或年度中改僱較高等級並支較高薪階有案者，仍以現支薪階續僱。
- 六、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酬報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報酬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計酬後已高於原支報酬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
- 七、依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僱用之人員，依各該機關訂定標準支酬。
- 八、因工作性質特殊、需專業證照或其他特殊原因，以致人才不易羅致者，其支酬標準，得專案簽准不受本表限制。
- 九、國內外學校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因工作性質特殊，以致人才不易羅致者，得另專案簽准比照本校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參考表。
- 十、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專業證照），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擇一支給職務（專業證照）加給：
- (一) 技術類證照以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級甲級證照為限。
 - (二) 語文類證照須相當多益九百分以上，為所任職務確需之語文專長，且其工作內容須使用該語文者。
 - (三) 其他專業類證照，如心理、諮商、社工、環境安全衛生、資訊、貴儀等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戲劇學院合作協定書

為加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戲劇學院校際間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兩校高等音樂教育事業的發展，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的原則，雙方經過友好協商，決定建立友好學校關係並同意簽訂如下協定。

一、合作內容

- 1、雙方根據合作共識，在教育教學、科學研究和教師互訪等方面開展深度交流與合作，促進共同繁榮發展。
- 2、雙方根據合作現實，在學術交流、藝術實踐和圖書文獻資料資訊交流等方面進行積極合作。
- 3、雙方根據互惠原則，在共同舉辦的各類學術研討會、講學和演出等具體專案上進行有效合作。
- 4、雙方根據合作協定，為學生交流學習等各類有利於兩校人才培養的有益機制提供支援和保障。

二、合作內容的實施

- 1、雙方根據上述協商同意的具體合作內容，分步予以實施。
- 2、雙方院（校）長分別指定各自相關專門機構負責協調協議的執行。

三、合作有效期間

- 1、本協定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如無一方提出終止協定可順延。
- 2、本協定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定，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

四、本協定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用中文正體、簡體兩種版本寫成，兩種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詹景裕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戲劇學院
院長 黃昌勇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戏剧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合作协定书

为加强上海戏剧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校高等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友好校际关系并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双方根据合作共识,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教师互访等方面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 2、双方根据合作现实,在学术交流、艺术实践和图书文献数据信息交流等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 3、双方根据互惠原则,在共同举办的各类学术研讨会、讲学和演出等具体项目上进行有效合作。
- 4、双方根据合作协定,为学生交流学习等各类有利于两校人才培养的有益机制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合作内容的实施

- 1、双方根据上述协商同意的具体合作内容,分步予以实施。
- 2、双方院(校)长分别指定各自相关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协定的执行。

三、合作有效期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无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可顺延。
- 2、本协议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四、本协定书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用中文简体、正体两种版本写成,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上海戏剧学院

院长 黄昌勇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詹景裕 教授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戲劇學院 師生交流細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戲劇學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師生交流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壹、教師交流

- 第一條 從事本合作方案之交流教師應為雙方學校正式聘雇教師，交流時間依雙方協議辦理。
- 第二條 交流教師得于合作雙方學校從事研究或相關教學活動。
- 第三條 雙方學校得因應研究生題目需求，聘請合作方學校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第四條 雙方學校得因應研究生題目需求，邀請合作方學校教師擔任論文口試委員。
- 第五條 雙方學校將協助交流教師在各自校內安排住宿。交流教師住宿費、到校旅費由合作方邀請系所進行相關安排。
- 第六條 合作方學校應提供交流教師適當職稱及使用圖書館、研究設備等符合交流目的之便利。
- 第七條 原屬學校於交流期間，將繼續提供交流教師全部薪資及維持其在職人員的權利與義務，包含稅、保險(工作津貼與醫療保險)、退休金或其他需由出訪學校給付在職人員所需之款項。

貳、學生交流

- 第一條 交流生應為雙方正式的在籍學生，交流學習的時間一般為一學期，雙方每學期至多以 3 人為原則，且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相互提供學生名單。
- 第二條 交流生在本交流專案合作學校從事研究或學習，不獲取學位。交流生所修課程，由本項目合作學校核發學習證明。
- 第三條 交流生應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學校選出：

- 一、申請人身體健康（由交流生雙方學校各自出具書面的健康證明），有可靠的經濟保證，且由本人提出書面申請。
- 二、申請人專業指導教師同意進行交流學習。
- 三、申請人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期滿一學期。
- 四、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品行考核應達到原屬學校交流生 的選送要求。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學生原則上應為本交流項目合作雙方學校所接受，但合作方學校保留審查交流生的最後決定權。雙方學校應提供交流許可、課程目錄及學習時數以便交流生順利赴合作方學校就讀，在接收學校住宿學習期間，交流生必須參加有效的醫療和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保險計畫見本協議書附件《學生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 第五條 交流生必須遵守本專案合作學校的有關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合作學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六條 交流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並按原屬學校規定繳納學費及所規定的其他費用，免繳合作學校的研修費。
- 第七條 雙方學校將協助交流生在各自校內安排住宿。交流生自行負擔住宿費、旅費、交通費、考察費、食費、書籍費、證照費、保險費及其他應有個人支出的費用。
- 第八條 雙方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入境所需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若學生個人因素無法及時取得入境許可，將喪失交流生資格。
- 第九條 在約定的交流期間，雙方學校應保留因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雙方學校規定的遣退交流生權利；遣退交流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流生的權利。若在交流期間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導致的個人人身安全或財產損失，應由交流生自行負責或承擔。

參、其他

- 第一條 雙方學校應提供交流師生有關學習、授課、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等方面的資訊協助或指導。

- 第二條 雙方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入境所需資料，以便交流師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及時取得入境許可，將喪失交流師生資格。
- 第三條 交流教師/學生完成交流學習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
- 第四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如無一方提出終止協議可順延。本協議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議，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雙方若終止協議，已在校就讀的交流生可繼續完成本學期其餘課程學習並核發學習證明等相關手續。
- 第五條 本協定未盡事宜，經雙方協商一致，可訂立補充條款。補充條款及附件均為本協定組成部分，與本合作協定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條 本協定文本共兩份，由中文正體、簡體寫成，由簽約方各執一份，具有相同效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詹景裕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戲劇學院
院長 黃昌勇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戲劇學院
《學生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為確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戲劇學院交流生在交流學習期間的人身安全和權益，現就交流生交流學習期間的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作出如下約定：

- 一、醫療（含住院）保險系指交流生在交流學習期間防範重大疾病所投保之險種，意外傷害保險系指交流生在交流學習期間防範因遭受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或身殘所投保之險種。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流生申請赴上海戲劇學院交流學習，交流生本人應在赴大陸前應具有臺灣「全民健康保險」或購買赴大陸學習期間覆蓋大陸地區的醫療（含住院）保險；以及覆蓋大陸地區的意外傷害保險，並向上海戲劇學院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資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大陸交流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 三、上海戲劇學院交流生申請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習，交流生本人應在赴臺前在大陸地區購買赴臺學習期間覆蓋臺灣地區的醫療（含住院）和意外傷害保險，並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資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臺交流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詹景裕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戲劇學院
院長 黃昌勇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戏剧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 师生交流细则

上海戏剧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为促进双方进一步合作与交流，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师生交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壹、教师交流

- 第一条 从事本合作方案之交流教师应为双方学校正式聘雇教师，交流时间依双方协议办理。
- 第二条 交流教师得于合作双方学校从事研究或相关教学活动。
- 第三条 双方学校得因应研究生题目需求，聘请合作方学校教师担任论文指导教师。
- 第四条 双方学校得因应研究生题目需求，邀请合作方学校教师担任论文口试委员。
- 第五条 双方学校将协助交流教师在各自校内安排住宿。交流教师住宿费、到校旅费由合作方邀请系所进行相关安排。
- 第六条 合作方学校应提供交流教师适当职称及使用图书馆、研究设备等符合交流目的之便利。
- 第七条 原属学校于交流期间，将继续提供交流教师全部薪资及维持其在职人员的权利与义务，包含税、保险(工作津贴与医疗保险)、退休金或其他需由出访学校给付在职人员所需之款项。

贰、学生交流

- 第一条 交流生应为双方正式的在籍学生，交流学习的时间一般为一学期，双方每学期至多以3人为原则，且应于每年4月15日、10月15日前相互提供学生名单。
- 第二条 交流生在本交流项目合作学校从事研究或学习，不获取学位。交流生所修课程，由本项目合作学校核发学习证明。
- 第三条 交流生应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学校选出：

一、申请人身体健康（由交流生双方学校各自出具书面的健康证明），有可靠的经济保证，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请人专业指导教师同意进行交流学习。

三、申请人需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期满一学期。

四、申请人学业成绩及品行考核应达到原属学校交流生的选送要求。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学生原则上应为本交流项目合作双方学校所接受，但合作方学校保留审查交流生的最后决定权。双方学校应提供交流许可、课程目录及学习时数以便交流生顺利赴合作方学校就读，在接收学校住宿学习期间，交流生必须参加有效的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计划（保险计划见本协议书附件《学生交流学习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要求》）。

第五条 交流生必须遵守本项目合作学校的有关规定，并在合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合作学校其他学生相同的权利。

第六条 交流生需在原属学校注册并按原属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所规定的其他费用，免缴合作学校的研修费。

第七条 双方学校将协助交流生在各自校内安排住宿。交流生自行承担住宿费、旅费、交通费、考察费、食费、书籍费、证照费、保险费及其他应有个人支出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学校将各自核发依法申办入境所需资料，以便学生及时取得入境许可，若学生个人因素无法及时取得入境许可，将丧失交流生资格。

第九条 在约定的交流期间，双方学校应保留因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双方学校规定的遣退交流生权利；遣退交流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流生的权利。若在交流期间因个人疏失、天灾、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导致的个人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应由交流生自行负责或承担。

参、其他

第一条 双方学校应提供交流师生有关学习、授课、校园生活、健康、语言及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协助或指导。

- 第二條 雙方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入境所需資料，以便交流師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及時取得入境許可，將喪失交流師生資格。
- 第三條 交流教師/學生完成交流學習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
- 第四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如無一方提出終止協議可順延。本協議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議，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雙方若終止協議，已在校就讀的交流生可繼續完成本學期其餘課程學習並核發學習證明等相關手續。
- 第五條 本協議未盡事宜，經雙方協商一致，可訂立補充條款。補充條款及附件均為本協議組成部分，與本合作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條 本協議文本共兩份，由中文正體、簡體寫成，由簽約方各執一份，具有相同效力。

上海戲劇學院

院長 黃昌勇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藝術大學

校長 詹景裕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

上海戏剧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
《学生交流学习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要求》

为确保上海戏剧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权益，现就交流生交流学习期间的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作出如下约定：

- 一、医疗（含住院）保险系指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防范重大疾病所投保之险种，意外伤害保险系指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防范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身残所投保之险种。
- 二、台南艺术大学交流生申请赴上海戏剧学院交流学习，交流生本人应在赴大陆前应具有台湾「全民健康保险」或购买赴大陆学习期间覆盖大陆地区的医疗（含住院）保险；以及覆盖大陆地区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向上海戏剧学院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材料，其保险经费和具体险种与额度由赴大陆交流生本人自行承担和确定。
- 三、上海戏剧学院交流生申请赴台南艺术大学学习，交流生本人应在赴台前在大陆地区购买赴台学习期间覆盖台湾地区的医疗（含住院）和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台南艺术大学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材料，其保险经费和具体险种与额度由赴台交流生本人自行承担和确定。

上海戏剧学院

院长 黄昌勇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詹景裕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10 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學生（含在學及已畢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本校教務處為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教務處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教務處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學院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其他情形之舉發，教務處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五、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適當人選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對於檢舉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七、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系所分別存查。

教務處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教務處應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 (一) 本校在校學生經審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且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六小時，並取得證明。
- (二) 本校學生學位論文經審定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若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定委員會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若經調查發現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確有論文指導之疏失，得另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後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6 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每三年應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教師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 （二）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前項課程內容須提供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
- 四、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科技部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五、本要點實施後，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者，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其時數列入教師評鑑參考之評分項目。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計畫案專任助理管理要點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計畫案進用專任助理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助理，係指為執行各種計畫工作，由各種計畫經費支薪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專任助理時，應循各計畫主管單位規定之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進用事宜，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四、專任助理以契約聘僱方式進用，其資格依計畫需要訂定，應經公告並公開甄選。
計畫案得由前經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公開甄選工作表現優良之現職專任編制外人員改聘。
機關首長、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不得進用為計畫案之專任助理人員。
- 五、專任助理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新進專任助理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僱。
- 六、專任助理於聘僱期間，須接受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規定、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 七、專任助理之報酬，依本校計畫案專任助理待遇支給標準表支薪（附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委託或補（捐）助計畫單位另有規定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
 - （二）各該計畫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或減縮時，除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另有規定外，聘任時得酌減之，並得參酌本校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支薪。
 - （三）具有特殊專業技能，為不易覓得之人才者，經計畫主持人審酌綜合考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奉校長同意後，得支給較高之報酬。新進專任助理依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核敘薪級，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為原則，特殊晉級另案簽核。是否晉級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
新進專任助理職前工作性質及職責繁雜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得由計畫主持人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
專任助理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或補（捐）助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盈餘分級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原則之上限。
- 八、專任助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本校得視業

務需要，經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本校因業務需要，商請專任助理延長工時服務，專任助理應事前完成加班申請程序。如經其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時，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專任助理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專任助理利用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簽奉核准。

九、專任助理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但因業務需要，經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十、專任助理欲終止契約時，應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專任助理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外國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保者，可選擇參加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上述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專任助理之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專任助理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享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三）圖書館、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三、專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報酬標準、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保險、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及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計畫案兼任助理之進用依兼任人員勞動契約書辦理，如契約書未規定事項則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計畫案專任助理待遇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級數	薪點	薪給	敘薪標準		備註
28	395	47,835	四等碩士 級助理 395 300		一、本表作為計畫案專任助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專任助理依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等因素核敘薪級。另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晉級，是否晉級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 三、各該計畫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或減縮時，除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另有規定外，聘任時得酌減之，並得參酌本校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支薪。 四、適用本表專任助理人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五、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專案簽准，其餘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六、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或其他特殊原因，以致人才不易羅致者，其支酬標準，得專案簽准不受本表限制。另專任助理如具國內外學校畢業具博士學位確為執行計畫需要屬人才不易羅致人才者，得另專案簽准比照本校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參考表支薪。 七、軍公教退休再任有給之公職，停支月退休金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八、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薪點折合率每點 121.1 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簽准比照調整本表支給標準。
27	390	47,229			
26	385	46,624			
25	380	46,018			
24	375	45,413			
23	370	44,807			
22	365	44,202			
21	360	43,596			
20	355	42,991	三等學士 級助理 355 261		
19	350	42,385			
18	345	41,780			
17	340	41,174			
16	335	40,569			
15	330	39,963			
14	325	39,358			
13	320	38,752			
12	315	38,147			
11	310	37,541			
10	305	36,936			
9	300	36,330			
8	295	35,725			
7	290	35,119			
6	285	34,514			
5	280	33,908			
4	275	33,303			
3	270	32,697			
2	265	32,092			
1	261	31,607			